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实行北京市气象局与顺义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在北京市气象局与顺义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为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北京市顺义区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站，北京市瑞宇蓝天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气象台 。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社会管理与法制科。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主要职责为：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推进区人民政府对区气象局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的落实。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人员全部为中央编制人员，无地方编制人员。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82 万元，下降 57.5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82 万元，下降 57.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82 万元，下降 57.56%，其中：基本支出 0.00 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82 万元，下降 57.56%。主要原因：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1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50.00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

其中：

“气象事务”（款）2021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比上年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50.00 万元，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上年项目列入“农林水支出”117.82 万元，本年调整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总量比上年减少 6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不属于“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气象局无此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气象部门所属单位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 见 附 件 。